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店小字第1903號

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

訴訟代理人 徐志雄

上列原告與被告鄭晟尉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補正起訴狀上所載被告「鄭晟尉」之真實姓名及住、居所地址，及提出其最新戶籍謄本，或提出正確被告之姓名及其住居所地址，及提出其最新戶籍謄本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；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依原告提出民事起訴狀上乃以「鄭晟尉」為被告，並主張其為於民國110年9月17日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車輛與原告承保車輛發生碰撞之人，故向其請求損害賠償，並聲請本院向警方調取交通事故資料依被告地址送達。惟經本院向警方調取交通事故資料之結果，該次交通事件上所載「鄭晟尉」之身分證統一編號為「Z000000000」號，以該身分證字號之持有人為「鄭承峰」，並非「鄭晟尉」，另以車牌號碼「RDE-8122」號查詢，則顯示「資料不存在」，經本院於112年12月8日發函請原告確認提告對象為何人，迄未獲回覆。本件無法具體特定被告「鄭晟尉」之人別資料，原告亦

01 未提供該名被告之住、居所地址，致無從送達文書，依上開
02 規定，原告起訴之程式，顯有欠缺。茲命原告應於本裁定送
03 達5日內補正被告「鄭晟尉」之真實姓名及住、居所地址，
04 及其最新戶籍謄本，或提出正確被告之姓名及其住居所地
05 址，及提出其最新戶籍謄本，逾期未補正者，即駁回原告之
06 訴。

07 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09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10 法 官 許容慈

11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14 書記官 周怡伶